**中西区区议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BBS,MH,JP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5时51分)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陈财喜议员,MH\*

郑丽琼议员 (下午2时40分至至会议结束)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3时38分至至会议结束)

许智峯议员 (下午2时36分至下午5时13分)

甘乃威议员,MH\*

李志恒议员,MH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3时09分)

卢懿杏议员,MH\*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2时32分至下午5时32分)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5(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5(i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 (工务) 2

李恺仑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朱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6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第7项**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芷玮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第8项**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张家盛先生 渔农自然护理署 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

陈宝琳女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 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特别职务)

**第9项**

林定枫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唐丽芳女士 教育局 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

**第10项**

林国伟先生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首席管理参议主任(效率促进组)3

郭金凤女士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 总行政主任(计划)

刘伟良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署任)

苏智谦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2)

**列席者：**

柳美钦先生 香港警务处 署理中区指挥官

梁彦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何国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6 (南)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蒋大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梁国民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欢迎**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议员合作，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2分至2时33分）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议员对财政司司长于2018年2月28日发表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及与地区有关的新措施有很大的关注，区议会因此特别邀请民政事务专员代表民政事务总署为议员作出简介，此项目将会放于议程的第6项。另外，讨论议题「野猪闯入市区问题」的政府代表另有公务，为配合其出席时间，将调动此议题文件的讨论次序，提前放于第8项。议员对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第2项： 通过二○一八年一月四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二会议纪录**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一八年三月一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二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亦已将议员提出的修订建议随第四批文件电邮给各位参阅。议员对修订的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第3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2018号)**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5分） | | | |
| 1. 主席表示中西区区议会戊戌年新春工作交流晚宴将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晚上举行，秘书处已发信邀请各位出席。 | | | |
| **常设事项** | | |
| **第5(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9/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3时29分） | |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市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 | |
| 1.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简介市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就H18项目，他表示当中三个地盘的工程已经全部动工，地盘A正在进行平整工程，项目将有一个多用途会堂，可容纳450人，项目工程预计于2021/2022年完成；关于地盘C，发展商正在筹组建筑团队，吉士笠街已完成街道封闭的程序，工程完成后会成为公共休憩空间的一部份。地盘C工程预计于2022/2023年完成，完成后三个地盘的公共休憩空间可以互相连接。关于地盘B余下工程，预计可于2018年第3季左右完成及开始进行政府部门验收，公共休憩空间可望于2019年第1季完成并开放。届时地盘B的公共休憩空间及商场可由两边街道(卑利街及嘉咸街)进入。现时地盘B内工地与鲜货零售中心之间的围街板，将逐步拆除以完成余下公共空间的工程。区先生亦利用简报介绍了地盘B将来完成后，公共空间的最新设计的模拟图，并期望该公共空间与卑利街的接口可如期完成以方便进入。区先生表示市建局已通知持份者须在2019年第1季工程完成后，才可得知最新的租金详情，而现时的租金优惠会维持至公共空间工程完成。关于地盘B的商业部分，约有15,000呎，预计会有一层约5,500呎面向卑利街的商业部份，主要计划租给具有地区特色的商店包括受发展项目影响的商铺，例如西港城的布贩或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经营海味生意的店铺。另外剩余约9,500呎的空间，主要计划租给与当区有关及具有地区特色的商店，他表示市建局会尝试联络如陈意斋、九龙酱园、龙记饭店及忠记粥品等店铺返回营运。地盘B现时尚在施工中，预计在2018年8月才取得入住许可证。他预计市建局会于2018年6至7月开始与不同商户(包括西港城及崇庆里) 介绍及商议H18项目的商铺租用事宜细节，包括大致间隔、面积及租金等。 | | |
| 1. 就H19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就有意见认为市建局在未咨询区议会的情况下拆卸士丹顿街/永利街项目的楼宇一事，首先向议会作出澄清，他重申位于华贤坊西4至10号的四座楼宇，并没有展开任何拆卸工程。已清拆的楼宇只是华贤坊西16号(于2013年7月清拆)及城皇街8至10号(于2016年8月清拆)，清拆此两座建筑物是响应议会于2015及16年在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指出项目内倘若有整座大厦已获收购，为顾及公众安全，可考虑拆卸。至于华贤坊西4至10号的楼宇，为顾及公众安全，市建局已委托顾问检视楼宇结构安全，以进一步掌握楼宇具体情况，并为日后作出合适的安排。此外，他向议会展示华贤坊西4至10号部份楼宇的室内相片，从中可看到仍有多处地方有石屎破损的情况。他补充指市建局一方面委托顾问公司，倘若发现这些楼宇的破损程度加速，影响结构并危害公众安全，便要做好拆卸前期所需的工程；另一方面，亦可就其结构稳定性及单位的可居住状况，考虑楼宇是否适合作居住用途。由于市建局需先掌握具体情况及作可行性研究，暂未能于是次会议中向议会交待该项目的方向及进度。他表示除了需考虑楼宇状况，亦要视乎该项目原本是综合发展区的规划意向有否需要改变，而这些决定，除了市建局，也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参与，他希望于2018年中能有较实质的方向以咨询区议会。 | | |
| 1. 关于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经把项目数据及所收到的公众意见，包括没有撤回的反对意见，在2017年12月22日呈交项目予发展局局长考虑，预算于2018年中前得到发展局局长授权市建局进行项目，倘若项目获授权进行，并在随后的30日期间没有接获上诉申请，市建局便会正式开始向业主进行物业收购的程序；如接获上诉申请，则须待上诉完成后维持重建的决定才可继续进行有关项目。至于项目的初步设计概念，区先生表示除改善现时行人通道环境及扩阔入口，亦提高崇庆里儿童游乐场的可达性，提供更多休憩用地连接崇庆里儿童游乐场，并提升现时及未来休憩用地的视觉空间感。待发展局局长授权进行项目后，市建局会向项目内具有地区特色售卖海味的店铺，询问他们会否有兴趣于原址的项目落成后租用店铺继续经营。 | | |
| 1. 关于中环街市活化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经开始拆卸皇后大道中洗手间工程。大楼外围已经完成了围网及围街板工程，以防有高空坠物问题。工程期间，会在两边挂上罩幕，展示中环街市将来在工程完成后的外貌设计概念。另一方面，他表示市建局会于2018年4月份左右在二楼的24小时行人通道内，把郑宝鸿先生、丁新豹博士及卢淑樱博士所提供有关中环街市周边地区的历史故事(例如海岸线的演变、西洋红灯区等)，以趣味方式展现，让公众认识当区历史。此外，他表示市建局会研究进行优化德辅道中洗手间设施工程，以改善洗手间的气味和湿滑地面，并就扩阔域多利皇后街行人路以及搬迁食环署泊车位置的建议方案，于2018年3月正式交予有关政府部门审核。 | | |
| 1. 就野鸽聚集在中环街市及周边地方所带来的滋扰问题，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已于2018年2月26日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渔农自然护理署、食物环境卫生署、路政署、机电工程署及运输署进行会议，连手探讨处理方法。他表示市建局将会在围街板顶部安装鸟刺，并已于2018年2月底，协助清洗路政署部份连接中环街市的行人天桥顶盖及楼梯，在中环街市大楼内和围街板张贴海报，劝告途人不要喂饲白鸽。他期望短期内能减少白鸽在域多利皇后街、租庇利街及皇后大道中聚集。 | | |
| 1. 关于H6 CONET，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已于本年2月13日安排区议员参观有关项目。H6 CONET内有空间供团体申请举办小区活动，包括于2018年2月24日至3月9日期间，为妇女团体举办名为「带路同行」的展览；于2018年3月3日举行由中西区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合办名为「中环及美化小区齐参与」的活动；并于2018年3月21日至4月29日期间，举行由香港专业摄影师联网主办名为「2017-18『名品十四』年展」的展览。他表示市建局正研究引入街头表演的可行性，并希望得到议会支持，他指不是每区的环境也适合推动街头表演文化，市建局希望在不对市民造成太大滋扰的情况下，考虑进行合适的街头表演，再计划与民政事务处及其他团体接洽。他表示市建局已在H6 CONET利用智能视讯分析系统统计人流，发现较多人使用的出入口，分别为入口大堂、机利文新街、同文街和铁行里的位置，以上数据有助市建局了解及安排活动，据最新统计，现时平日每天约有5,000人次行经H6 CONET。关于H6 CONET毗邻「街道美化工程」项目，希望于2018年中动工，分阶段在七条街道进行重铺行人路面地砖工程。他表示市建局亦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合作，资助及优化「街道美化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小贩牌档，并期望在翻新小贩牌档时可带出街道历史的相关概念。他并简介在H6 CONET附近地区如何带出「地区营造概念」，表示市建局正研究为H6 CONET附近约30幢大厦建议复修及美化计划，希望获得议会支持。他指当中有些楼宇外墙有非法僭建的檐篷存在，希望能以小型工程处理该僭建物，而工程所用颜色可与楼宇相衬，改善该区整体环境。此外，他表示市建局亦会留意该处地面墙身部份(例如机房)作艺术壁画/创作之可行性，令一些大厦的墙身也能展现艺术。区先生期望整个概念计划由行人路面铺地砖到墙身画艺术壁画，都能将4R(重建、复修、保育、活化)概念在H6 CONET整体上展现。 | | |
| 1. 关于西港城，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市建局预计于2018年年中，向布商介绍租用H18地盘B商铺的方案及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租用意向。如果布商愿意搬往H18经营业务，纵然他们于西港城的租约将于2019年2月到期，市建局将与发展局商讨能否延长该租约时间以配合他们可无缝衔接迁入。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表示就H19项目，指有关市建局响应传媒关于H19项目(或卅间)一事，当时市建局表示会进行一个保留方案的研究，把已收购的单位进行修葺，以提供一些社会房屋。她表示相关文件除了提及士丹顿街60至62号，亦包括研究士丹顿街88至90号，以及华贤坊西4至10号。她询问市建局可否提供就这些单位改为社会房屋的研究结果。她欢迎市建局修葺那些房屋作社会房屋用途，但认为须留意先妥善进行保育研究，以免在进行维修或拆卸工程时破坏一些具有唐楼特色的古迹。关于楼宇拆卸的计划，罗女士表示虽然市建局澄清现时只在进行楼宇结构的研究而非计划拆卸，但她希望市建局承诺在中西区关注组所提出的保育建议未达结论前，不会进行拆楼工程，并指现时是很好的机会让议会和公众共同讨论保育卅间的方案。关于H18项目，罗女士关注项目工程状况，表示虽然地盘B工程已经接近完成，亦得悉将来会打通连接地盘A和地盘C的通道，但她指当中相连的通道相当狭窄，认为会对前往邻近档位购物的市民造成不便。她希望市建局能提供信道阔度的数据及尽量扩阔信道。 | | |
| 1. 主席邀请各议员表达意见。 | | |
| (a) | 吴兆康议员表示就H19项目，他早前曾看见有工程人员持有一张写有「楼宇即将清拆(Building will be demolished)」的图则，认为市建局有拆卸楼宇的意图，希望市建局解释。他并指事后曾向市建局反映有关意见和忧虑，但市建局响应进度缓慢，历时数天仍未收到答复，询问市建局何以需如此长的时间响应查询，关注市建局会否隐瞒部分信息不公开。吴议员续表示由2017年开始，市建局已长时间搁置H19项目，询问市建局有否为H19项目进行研究，希望市建局能报告进度，并交代有否咨询公众。他忧虑市建局在未有充分咨询下便拆卸一些具历史价值或地区特色的楼宇，亦希望市建局能尽早向议会汇报项目的未来方向和有关设计概念，以便议会能有充足时间收集各方的意见。吴议员指民主党就此项目的立场是希望H19项目的现状能保留，反对兴建屏风楼，反对破坏历史古迹，亦反对一些会增加小区交通负荷的建设，他指这是议会曾通过达成的意向。就中环街市活化项目，吴议员得悉市建局将以围幕显示中环街市原本的模样，指他从简介中看见中环街市近德辅道中方向的外围将以包浩斯风格覆盖围幕，其设计与早前呈交议会的文件指会用玻璃幕墙的现代设计不同，询问市建局是否因聆听了议会的意见而改变设计，抑或只是以围幕暂时覆盖玻璃幕墙。吴议员并关注非法喂饲白鸽问题，询问市建局何时会在屋顶和花槽进行定期/恒常的清洁工作。就历史呈现方面，吴议员询问市建局会否在展览中提供有关「红毛娇」及其他有关中环街市发展的资料，希望市建局能把历史全面地呈现。就嘉咸街街市永和号的工程，吴议员询问市建局何时呈交文件以交待项目发展、设计及进度详情。 | |
| (b) | 许智峯议员就H18项目发表意见，表示地盘C进行工程期间收到不少居民投诉附近没有洗手间可供使用。他询问市建局将如何在地盘C附近安排洗手间供市民使用。此外，他指封闭士他花利街和吉士笠街影响附近商铺，知悉在现行机制下，商户可向运输及房屋局局长申索赔偿，他希望市建局能协助受影响的商户，包括为他们提供专业服务及统筹安排。就H19项目，许议员希望市建局承诺在进行任何楼宇拆卸工程，包括前期的勘察工程前，均能先通知区议会，并希望市建局不会以每当收购一栋楼宇，随即便拆卸那栋楼宇的方式处理H19项目现有的唐楼。另外，他关注市建局H19项目的发展进度，希望市建局能提供一个更新的工程时间表。就中环街市项目，许议员欢迎市建局提出中环街市野鸽卫生问题，希望市建局能着力处理。此外，他知悉市建局正聘任顾问进行深化中环街市营运安排及细则的研究，希望市建局能向区议会汇报有关研究内容或邀请顾问出席区议会会议作详细讲解。就H6 CONET项目，许议员赞成加入街头表演元素，增添热闹气氛，他并对市建局于H6 CONET的管理模式表示肯定，认为市建局开放H6 CONET给市民使用，没有过度管理，得到市民的支持。 | |
| (c) | 杨学明议员关注中环街市野鸽问题严重，询问市建局的处理方法，他希望市建局处理的方法不是只把野鸽驱赶至别的地区，而是能妥善地安置牠们。有关崇庆里／桂香街重建项目，杨议员欢迎市建局预留地铺位置供原有旧商户，如海味商铺留下经营的构思，指海味生意已成为该处的传统行业及地区特色；他并希望市建局除现时经营的商户外，亦能考虑占位符供海味商会保留其会址，以提供服务予海味行业。 | |
| (d) | 李志恒议员指出市建局递交的文件（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编号19/2018），有关崇庆里／桂香街重建项目部分并没有提到2018年1月31日举行的抽签仪式，他表示很多受影响居民仍未知悉市建局已进行抽签仪式，建议市建局应补充有关资料以增加计划透明度。此外，李议员希望市建局待发展局批准项目，确认没有接获反对意见后，才进行估价工作，以免因过早估价而未能反映真实楼市的情况。另外，李议员强调希望项目的规划能预留地方作小区用途，尤其提供会议地方供业主立案法团借用。 | |
| (e) | 郑丽琼议员就H19项目发表意见，希望市建局能仿效新加坡牛车水的模式，复修唐楼群供市民和旅客参观，以保存并展现旧城中环风貌。有关小区房屋计划，郑议员询问是否需待屋宇署批准，确认楼宇安全的情况下才发展有关计划，并询问这会否代表市建局暂不会拆卸H19项目内现存的旧式楼宇，她希望能保留士丹顿街旧有热闹的风貌。此外，郑议员询问鸟刺的质料，表示不希望伤害野鸽。 | |
| (f) | 陈财喜议员认为街道美化工程固然重要，亦不能忽视大厦结构安全。有关野鸽问题，他希望市建局扩阔安装鸟刺的范围，然而，他亦认同不应伤害野鸽，如鸟刺会伤害野鸽，他希望市建局采取其他方法。另外，长远来说，除了恒常清洗天桥顶部外，陈议员希望市建局考虑利用纳米技术，使清洁工作能更快捷完成。就崇庆里／桂香街重建项目，陈议员希望市建局能预留地方供小区设施用途。此外，他指售卖咸鱼乃该重建区内一特色行业，希望市建局可考虑建立一个博物馆或以其他展示方式以记述咸鱼行业。 | |
| (g) | 副主席就中环街市项目，表示自从市建局为中环街市外围围板后，因围板占据了一定的空间，行人过路情况相当恶劣，希望市建局能与运输署商讨改善过路设施。此外，他指中环街市洗手间传出恶臭，希望市建局可协助分流使用者到H6 CONET的洗手间。有关H19项目，副主席指市建局现时只收购了约一半的业权，认为市建局能收购余下业权的可能性偏低，希望市建局检视H19项目继续进展的可行性。他亦建议区议会去信规划署，希望规划署重新检视项目应否继续发展，考虑会否撤回H19重建项目，让现有业主们能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筑群。副主席续指H19项目现时楼宇的卫生环境十分恶劣，建议尽快重新检视和规划，以免长时间的拖延。 | |
| (h) | 主席关注「卅间」唐楼的将来发展，希望能多了解详细情况。此外，就H6 CONET项目，主席同意优化周边环境和楼宇布置，如统一檐蓬颜色，指可增添新鲜感。此外，主席欢迎市建局开放设施给公众享用，认为市民十分受用；他希望市建局能保持让空间开放并提供信息供市民浏览，包括介绍周边历史及环境的变化以及现今社会的状况等，让市民知悉民生的改善。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议员提问。就H19项目，区先生指出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于2012年讨论将地盘A(永利街)剔出「市建局永利街/士丹顿街发展计划」时，规划署和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曾在2012年1月17日的城规会会议就地盘B和地盘C给予意见。规划署当时指地盘B和地盘C的布局没有与地盘A相若的特色，古迹办则表示当中建筑物没有特别的历史价值。区先生强调市建局须按条例和规划意向办事，而当年规划意向于保育层面并没有太多的着墨。区先生表示市建局并非强行推展H19项目，只是项目的发展牵涉多个政府部门的共同参与及考虑。地盘B和地盘C现时仍是综合发展区，市建局便有责任继续推行项目。区先生表示知悉区议会意见，明白议会反对偏高的发展参数。另外，区先生续指如项目的发展方向需较长时间才能落实，那么市建局现时已收购的业权，包括士丹顿街88至90号部分单位和华贤坊西4至10号，在确定结构安全，并适合居住的前题下，市建局或不排除把有关单位在这过渡的时间转交政府，发展成共享房屋以帮助小区。区先生并表示市建局一直定期出席区议会会议报告进度，亦会在拆卸楼宇前通知区议会，并重申任何拆卸前需要递交图则，而且由于楼宇彼此相连，也需要考虑结构安全的问题，市建局因而需先聘请顾问处理前期的准备工夫，这并不代表需实时拆卸有关楼宇。至于有关项目需否保育，区先生表示应交由相关的政府部门考虑。 | | |
| 1. 就H18项目，区俊豪先生表示会增加在各地盘的围街板张贴指示，协助市民分流使用美轮街公厕及H6 CONET内的洗手间，以达至分流效果。 | | |
| 1. 就中环街市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表示曾承诺市民活化后将会新旧分明，如全部楼宇均保留或模仿旧有面貌，他认为反会辜负市民对项目的期望。区先生强调中环街市面向德辅道中的立面已于1989年被拆卸，现时的立面是后来改建的，非中环街市原有历史悠久的立面。区先生续指「红毛娇」的历史是西洋红灯区的延续，具历史纪念价值，市建局会于中环街市中24小时通道展示，他强调市建局并非选择性地展示历史，只是将不同历史的主题分阶段作出展示。有关市建局聘请顾问公司的营运模式研究内容，区先生表示现阶段顾问公司主要是将之前从市民收集对营运模式的意见，向不同持分者，包括非牟利机构、商户和文化团体等反映，以了解他们对满足市民需要的看法，他表示如有初阶段的报告，会在区议会会议上汇报；区先生续指有关中环街市活化项目需待2022年左右方可完成，认为现时未到物色营运商的阶段。关于野鸽问题，区先生表示市建局的管理范围只限于街市建筑物内，天桥虽划分为活化项目范围，但属路政署和机电工程署管理，因此市建局只能就有关天桥作一次过清洗。至于属市建局管理的建筑物范围，市建局已尽量安装鸟刺或网纱。就野鸽数量，市建局会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协调，希望尽量减少途人喂饲野鸽。有关鸟刺物料，区先生表示有关物料是从渔农自然护理署参考，相信不会对野鸽造成伤害。区先生并响应中环街市加置围板后行人过路的情况，表示会与路政署和屋宇署商讨改善。有关洗手间分流问题，区先生表示有需要时会加设指示牌，将市民分流至附近其他洗手间。 | | |
| 1. 有关崇庆里／桂香街重建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重申市建局已计划于项目落成后预留相若的商铺面积给原经营海味的商户迁回，倘若有关商户对返回项目继续经营不感兴趣，而出现有剩余店铺，局方会考虑将该剩余的店铺租予海味商会，而他们亦可运用商铺介绍海味行业的历史予公众，充分利用店铺空间。就物业收购而进行估价方面，区先生指经较早前公开抽签程序，已抽选七间参与估价的测量公司。待发展局局长授权进行项目后，测量公司才会就以七年楼龄为基础的假设重置单位价值(即自置居所津贴)进行评估，务求贴近市场的需求。 | | |
| 1. 就H6 CONET项目，市建局区俊豪先生知悉议员赞成加入街头表演的元素，并指区议会可介绍推动街头表演的相关组织与市建局合作。有关改善该处街道附近私人建筑物可能存在的问题，他举例如发现有外墙的玻璃幕墙或纸皮石等有机会因松脱构成危险，市建局愿意与业主协调共同作出改善。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市建局响应H19项目发展方向时指当中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考虑和决定，吴议员希望了解是哪些政府部门，以便区议会也能向这些部门反映及表达意见。此外，吴议员表示对中环街市有其愿景，认为公共空间应为一般居民可以随意到达的地方，当中亦没有高昂消费，市场策略亦不只针对旅客，同时会惠及附近的居民。最后，吴议员询问可否于中环街市洗手间内安装负气压装置以减少难闻的气味。 | |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吴议员提问，就H19项目，他表示古迹办将负责保育问题，而规划署和城规会则负责规划意向。区先生并指吴议员对中环街市的愿景与市建局收取的营运准则一致，市建局会多做资料搜集。就洗手间传出恶臭问题，市建局已计划安装工业用抽湿机和离子除臭器，以改善空气质素。 | | |
| 1. 副主席就早前建议去信规划署事宜，询问各议员是否同意。各议员并无反对，主席总结区议会将去信规划署，希望署方检视H19项目进展的可行性，如市建局未能完成业权收购，应考虑撤回H19重建项目。 | | |
| 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第5(i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0/2018号)**  （下午3时29分至4时07分） | | | | |
| 1. 主席欢迎发展局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发展局已就议题提交文件，并邀请其代表作出介绍。 | | | |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简单汇报「保育中环」部份项目的最新进展： | | | | |
| (a) | | 中区警署建筑群：有关工程正进行得如火如荼，行人天桥工程的临时工作平台预计于2018年4月拆卸。香港赛马会(马会)聘请的承建商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低对附近住户、商户及道路使用者的影响，预计行人天桥工程将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据了解，马会计划于工程完成及取得政府部门批准后，在2018年年中开放部份设施，现正积极作营运和节目上的准备。 | | |
| (b) | | 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自2014年4月开幕至2018年1月，「元创方」的访客人次已超过1,239万。 | | |
| (c) | | 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香港圣公会近日已初步完成在医院范围内车辆上落客及泊位的设计，并应区议会在2018年2月13日致函发展局希望香港圣公会提交示意图，有关示意图已随讨论文件附上，欢迎议员提供意见。 | | |
| (d) | | 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翻新工程已于2018年1月展开。 | | |
| (e) | | 前中区政府合署：工程现已进行至最后阶段，目标是于2018年年底完成。 | | |
| 1. 就中环新海滨项目，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朱浩先生表示，相关一号和二号用地的情况与上一次会议时相若，并没有特别补充。 |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指出关注组一直支持「保育中环」，但指香港圣公会计划在主教山兴建一栋25层高的大型医院连地底停车场，认为情况令人担忧。她表示从最新的示意图显示拟建医院将会进行大型挖掘工程，关注该等大型工程会影响周边历史建筑的结构，尤其是香港第二古老的西式建筑、属于一级历史建筑的会督府，关注组担心类似中区警署建筑群第四座部分倒塌事件有机会再次发生。罗女士并指出该项大型发展违反了国家和国际的文物保育守则，亦会严重影响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把中上环旧城区申请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机会，她表示保育一个旧城需要一套严谨的保育规划，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不会接受在旧城区内兴建大型建筑物。罗女士补充，过往政府打算拆卸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以兴建30层高的商业大厦，当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为此发出文物警示(heritage alert)，她指这是针对香港甚至全中国的第一个文物警示，她不希望在政府山或主教山发生同样事件，认为如要妥善处理「保育中环」的工作，便应该审慎行事及避免这类型的大型建筑。此外，罗女士表示最近收到消息指大会堂将会于2021年关闭三年以进行维修和扩建工程，由于大会堂本身属于一级历史建筑，亦是一个60年代极其优雅的现代主义建筑和非常重要的公共建设，关注组担心若相关工程在没有进行任何咨询和保育研究的情况下进行，将会出现问题。她建议当局必须就大会堂的维修扩建工程进行全面的公众咨询，以及聘请保育顾问进行详细的文物研究，以制订一套完整的保育管理计划。罗女士认为若大会堂需要空间，在其斜对面有一栋属于70年代现代主义建筑的中环邮政总局能够提供所需要扩建的空间，建议政府把邮政总局及其毗连停车场所在的第三号用地从卖地范围剔出，并把邮政总局及其毗连公共停车场作为中环大会堂的扩建空间。最后，罗女士表示收到市民呼吁，指中环海滨将于本年6月举行一年一度的盛事「香港龙舟嘉年华」，但由于过去两年有约长250米的海滨范围被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驻军)围封作为码头用途，导致很多市民未能清楚观看龙舟比赛，市民因此去信中西区关注组及海滨关注组，希望政府、主办单位和区议会协助要求驻军在香港龙舟嘉年华期间开放海滨长廊，供市民欣赏龙舟比赛。她并指当驻军没有船只泊岸时，该处是应该属于市民可以享用的公共空间。罗女士藉此机会希望区议会留意现时有很多海滨用地被围封，以致市民无法使用。 | | | | |
| 1. 主席请各位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a) | | 吴兆康议员建议安排区议员视察中区警署建筑群接连的行人天桥，以了解相关路面情况、所用物料、去水设计、指示牌安置，以及人流安排等方面的细节，以便中西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工作小组能够作出跟进。此外，他希望了解第四座的复修方案，并希望能交由独立专业人士就方案作出最后决定。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吴议员希望圣公会能交代计划细节，并关注该项目的规划会影响交通、环境、通风和历史文化保育。另外，吴议员表示反对拆卸邮政总局，认为该处与大会堂组成现代主义建筑群，令整个地区别具保育价值，他并查询如何决定有关规划，希望能加强咨询工作。就军用码头方面，吴议员表示曾在2014年提出能否开放相关设施，认为进展并不理想，希望了解目前的情况，他续指不希望每年举行龙舟竞赛时，市民都因视线受阻而不能观赏有关赛事。 | | |
| (b) | | 许智峯议员表示既然中环新海滨是「保育中环」的其中一项目，询问发展局为何在汇报时并未提及中环大会堂扩建工程的任何数据，也没有汇报高等法院搬迁至中环新海滨的情况，希望发展局能补充。 | | |
| (c) | | 陈财喜议员希望发展局在下一次会议汇报大会堂扩建事宜。他并建议中区警署建筑群项目加入小区参与模式，成立焦点小组就将来在营运、交通和开幕后的活动等各方面与市民联系，以期扩大接触面。此外，陈议员希望香港圣公会响应区议会对其中环建筑群项目的关注而深化交通评估，并查询当局会否就中环新海滨的一号和二号用地进行咨询和相关详情，以及希望当局详细汇报在未来半年于中环新海滨举行的活动。 | | |
| (d)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据他理解中环新海滨军用码头用地在驻军有需要使用以外的日子一般是对外开放，因此不存在市民不能使用该处的说法，希望发展局能够澄清。此外，陈议员认为中区警署建筑群在启用后将会带来大量人流，并预计在首个月对荷里活道的交通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希望运输署能向区议会交待有关交通安排。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项目，陈议员查询除了示意图显示的地面救护车与其他车辆上落区之外，计划提供给医院使用者的停车位数目，以及具体的车辆进出方向和交通安排。 | | |
| (e)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去年出席香港龙舟嘉年华时能清楚观看比赛，他得悉该处军事码头用地涉及司法复核程序，查询目前的情况。 | | |
| (f)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城市规划委员会曾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发展咨询区议会，但现时香港圣公会提供的资料不足，希望计划能兼顾保育。此外，郑议员表示若中西区希望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便应妥善保育现存的古迹。她并建议中区警署建筑群在开幕之前先试行开放予附近居民参观，以测试其人流安排。 | | |
| (g) | | 副主席表示，在上一次会议时曾希望发展局安排区议员参观美利大厦，希望发展局作出跟进。此外，副主席表示中区警署建筑群行人天桥兴建的进度若未能配合建筑群开放的时间，查询届时有何交通配套，并表示该处的行人路十分狭窄，在大型表演活动散场时将对荷里活道的交通构成很大的负荷，希望了解当局的相关安排。 | | |
| (h) | | 主席表示曾提及在中区警署建筑群开放之前，邀请非政府机构预先参观，从而测试其接待能力。 | | |
| 1.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就议员的意见作出响应。就安排区议员参观美利大厦，他表示已联络相关酒店营运机构，酒店营运机构正与区议会秘书处安排适合时间予议员参观。就中区警署建筑群相关的交通、行人天桥和人流等安排，李先生表示马会正与运输署及其他相关部门商讨作出适当安排，发展局会把议员的关注向马会反映；据了解，马会计划于4月安排中西区区议员到中区警署建筑群实地视察，亦会安排区内不同团体到访，作为正式开放之前的接待能力测试，但确实情况须待马会正式通知各位议员，发展局会一直与马会共同努力监察进度。响应吴兆康议员查询中区警署建筑群第四座复修的处理方案，李先生表示发展局和马会就不同方案在2016年和2017年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和区议会，马会在听取意见后正进行详细设计。李先生表示他未有大会堂扩建项目的详情，但补充政府在推行大型基建项目前，会按既定程序咨询当区区议会，以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 | | | |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李恺仑女士响应有关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的提问，指香港圣公会正评估有关项目对交通、视觉、空气流通和对历史建筑的文物价值等方面的影响，并会与运输署、规划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古物古迹办事处等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有鉴于区议会对交通方面的关注，因此当香港圣公会在敲定初步交通设计图后便第一时间呈交区议会，以咨询议员的意见。响应陈捷贵议员的意见，李女士指出下亚厘毕道是一条双程路，而香港圣公会现时的设计是离开医院的车辆须转右往花园道方向，以免对己连拿利、雪厂街和云咸街造成挤塞。香港圣公会尚未敲定进入医院方向的交通设计方案，因此希望聆听议会的意见，并需在进行详细的交通影响评估后再作决定。此外，响应陈捷贵议员有关车位数量的查询，李女士表示香港圣公会已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提供约90个车位。此外，李女士指出香港圣公会十分重视中环地段内的历史建筑，因此将会小心处理有关项目，并会进行适当的监察和缓解措施，以避免工程对历史建筑造成影响。 | | | | |
| 1. 关于中环新海滨项目，发展局朱浩先生表示「保育中环」主要包括一号和二号用地的未来发展，因此报告内亦阐述了有关用地未来最新进展。响应陈财喜议员查询当局会在适当时候就中环新海滨一号和二号用地的未来发展方案和设计进行咨询，有关用地未来几年仍需用作中环湾仔绕道工程，发展局会根据《中环新海滨城市设计研究》(《研究》)建议的设计概念进行所需的技术研究。待有设计方案和具体用途建议后，局方会向区议会、海滨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持份者进行咨询。就有关中环新海滨三号用地的未来发展，朱先生表示有关议题曾多次在区议会讨论，并重申《研究》在2008和2009年已经进行两轮广泛详尽的公众参与活动。在充分考虑公众参与所收到的意见后，2011年提出最终建议。根据《研究》建议的设计概念，政府在2016年10月经咨询中西区区议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将三号用地的规划大纲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并获得其核准。当局将根据经核准的规划大纲，逐步推展长远发展。响应陈财喜议员有关中环新海滨举行活动的查询，朱先生指现时营办商就中环海滨活动场地的活动计划，以定期传阅方式通知区议会辖下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若区议会议员有兴趣收到有关信息，局方亦可请秘书处作出安排。响应许智峯议员有关五号用地未来发展的查询，朱先生指出有关用地现时在《中区(扩展部分)分区计划大纲图》上划作政府、机构和小区用途，在该用地重置及扩建司法机构符合用地的经常准许用途。司法机构和建筑署现正就将来的发展进行研究，待有相关资料齐备后会再咨询区议会。就中区军用码头的查询，朱先生表示有关的司法复核程序现时尚未完结，规划程序尚未完成。他重申，在码头用地交予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港部队(驻军)之前，政府认为并不适宜开放有关用地作任何公众活动。在完成相关程序之后，政府会作出适当安排，把用地移交驻军。就陈捷贵议员提及有关军用码头的开放安排，朱先生表示驻军之前同意会按其运作及保护军用码头的需要，在军用码头不作军事用途期间，开放予市民使用。 | | | | |
| 1. 许智峯议员对发展局表示未能提供大会堂扩建项目的详情感到惊讶，并指当局过往一直没有向区议会提及扩建大会堂一事，希望发展局补充是否有时间表和会否就此进行咨询。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希望能在参观美利大厦时能了解项目有关现代主义建筑的保育元素，他并建议组织导赏团介绍有关保育项目。此外，吴议员要求能安排议员实地视察中区警署建筑群的接连行人天桥，关注倘有关行人天桥与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系统未能完善接驳，将会造成很大的影响。就第四座的复修方案，吴议员希望了解马会正在按照哪一个方案进行详细设计。此外，吴议员不解发展局何以会不清楚大会堂的发展方向，认为若区议会不能取得有关资料，将妨碍议会监察政府进行有关项目的工程。吴议员亦指出以往就中环邮政总局的咨询并不妥善，因应现时很多市民希望保留邮政总局，询问当局会否考虑现时的情况而再作咨询。另外，吴议员询问军用码头现时未能开放的原因，并要求有关地方能开放予市民观看今年的龙舟比赛。 | | | | |
| 1.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响应是项议题旨在汇报「保育中环」八个项目的进展，若有需要当局可向大会堂扩建项目的主事部门转达区议会的意见。响应吴兆康议员有关中区警署建筑群行人天桥的意见，李先生建议在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内作详细讨论。 | | | | |
| 1. 发展局朱浩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有关中环新海滨三号用地的意见，表示整个中环新海滨在规划阶段时已进行广泛及详尽的公众咨询。尤其是《中环新海滨城市设计研究》进行期间，在2008及2009年就城市设计大纲和八幅用地的设计概念进行详细的公众参与过程。相关建议已经过详细的公众咨询程序，并获得公众支持。而2016年政府在咨询区议会和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后，将三号用地的规划大纲递交予城市规划委员会并获得核准。局方会根据已核准的规划大纲逐渐推展该用地的未来发展。就军用码头的意见，朱先生重申在司法和规划程序完成之前，政府认为暂时不适宜开放用地。 |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提问，决定结束有关议题的讨论。 | | | | |
| **第6项︰简介2018至19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与地区有关的新措施**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32/2018号)**  （下午4时07分至4时49分） | | |
| 1. 主席表示因早前财政司司长发表了最新的财政预算案，当中提及一些与地区有关的新措施，故邀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代表民政事务总署向区议会简介。 | | |
| 1. 许智峯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询问为何有关政府部门没有就有关讨论文件作任何书面响应，他明白此会议文件是在数日前发出，但指过往亦曾试过有部门在短时间作出书面响应。而且他认为财政预算案牵涉大额拨款及具体规划，认为民政事务总署不应连简短的书面回复也未能提供。他并表示此议题有否政府部门的书面回复将影响公众能接收的信息，认为倘公众得悉民政事务总署将响应财政预算案的内容，可能希望于会议上发言或提交请愿信件。他指现时民政事务总署代表只在会议上作口头报告，公众需要在一段时间后浏览会议纪录时才得悉详情。 | | |
| 1. 主席响应指此文件发出的时间较为急切，因应财政预算案中提及一些有关地区的新措施及拨款80亿元作地区工程，所以邀请何专员到议会作简介，以让各议员对议题有所了解，并可再透过何专员向政府反映意见。他先请何专员就有关议题作简介。 | | |
| 1. 何专员指出她对会议文件内容的理解为主席希望她就财政预算案中与地区相关的部分作出简介。她表示有关简介并非常设，是按区议会要求，民政事务总署现阶段亦未就财政预算案的有关议题向立法会阐述，细节仍有待敲定，但为让议会尽快对有关议题有初步了解，纵然她或未能述及议题的各项详细安排，也先向议员作初步的简介，倘遇有未能实时响应的提问，她会向相关部门了解再作跟进。她感谢主席给予机会让她可与区议会作初步交流，把财政预算案中与地区有关的项目向议员简介。响应有议员认为政府部门应就文件提供书面回复，她指由于会议文件的目的是简介财政预算案，所以财政预算案本身便是响应有关文件最详尽的书面内容，她只是就此作出简介，希望能把财政预算案与地区相关的事项作简述，而她亦不能代表各政策局解释各项政策的详细建议及安排。何专员并补充指过往议会亦曾邀请政府部门或其他机构到区议会就一些议题作简介，当时有关部门或机构亦毋须就提出邀请的会议文件提供书面回复，只是应邀出席议会就议题作简介。 | |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议员十分关注80亿元拨款予地区工程项目的议题，他粗略估计每区若平均分配会获四亿元拨款。他赞成提交文件邀请政府代表为议员作简介，亦认为没有需要就此作书面回复。他重视于会议上就议题交流讨论，希望不要浪费时间在有否书面回复的议题上。 | | |
| 1. 何专员向议员简介，强调财政预算案的一些大方向，表示这些方向也与地区息息相关，包括医疗项目，指政府于2018-19年度预算在医疗方面会拨款超过3,000亿元以帮助医院发展及改善卫生署诊所服务。经济发展方面，她表示政府将投放超过500亿元于重点行业发展项目，当中包括创新科技、创意产业、旅游业、贸易物流、金融服务，详情各政策局稍后会向公众公布；当局会与地区合作，希望能透过地区网络以善用政府资源、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关爱共享方面，政府除了推出税务宽免、差饷宽免、向有需要人士发放额外两个月津贴、发放二千元学生津贴外，亦将拨款5亿元加强支持少数族裔。她表示虽然中西区未必是全港最多少数族裔的地方，但仍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有关拨款详情有待各政策局另行公布。另外，政府亦将拨款二亿二千万元以加强支持儿童及弱势社群青少年。除此之外，政府将成立一个总值25亿元的「学生活动支持基金」以支持有需要的学生参与活动，并将拨款10亿元以支持青年发展。她藉此感谢区议会给予的意见，反映地区内学生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参加课外活动，政府亦因而作出响应。 | | |
| 1. 何专员续简介与地区设施相关的项目，表示地区设施方面，政府于2018-19年度预留80亿元由民政事务局统筹以改善18区的地区设施，预计每区均可落实一个项目。她表示此项目是由政府部门作主导，形式与小区重点项目不同，主要是由政府政策局或部门于过往听取区议会就地区所需工务工程的意见，综合所收悉的建议后，目的是加快议会争取已久的地区设施建议，何专员希望把资源投放在最利民生及公众最需要的一项工务设施上。详情暂未落实，在有具体方案后定会提交议会听取议员意见。在取得区议会支持后，相关政府部门会跟循所需程序向立法会申请相关拨款，区议会毋须处理申请拨款的相关事宜。此外，何专员表示，政府在听取各区议会意见，反映对区内街市现代化的要求后，亦预留了另外20亿元于2018-19年度进行相关工作。她强调虽然政府预留了款项，但具体的落实计划仍需提交议会及关注中西区街市发展工作小组，咨询议员及街市贩商的意见。她表示理解不少居民希望于街市内装设冷气，但相关工程亦需与贩商商量，除了照顾市民，也需考虑街市持份者的意见。 | | |
| 1. 何专员表示就体育方面，政府于2018-19年度将拨款1亿元开展地区体育活动资助计划，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负责，分发给各区的康体会以推动市民多做运动，相关详情待康文署及康体会有工作计划后再向议会汇报。至于扩建香港大会堂方面，何专员表示财政预算案中提及政府将预留200亿元作改善和增建文化设施，当中包括兴建新界东文化中心、扩建香港科学馆、香港历史博物馆和香港大会堂。康文署现时仍在研究能否扩建香港大会堂设施的阶段，主要是扩建排练表演的设施，提出这项计划是因应议会和多个艺术团体曾反映香港大会堂场地的使用率高，但设施不足，故政府希望藉此机会研究扩建大会堂设施的可行性。由于康文署现时仍在研究的初阶，暂未有相关详情，康文署在有具体方案后会咨询区议会。 | | |
| 1. 主席开放讨论，各人发言重点如下： | | |
| (a) | 许智峯议员希望了解更多有关80亿元拨款的详情，他得悉项目将由政府部门主导，并指政府部门主导和议会主导的差别不应只在由哪一方向立法会申请拨款，他认为决策程序十分重要。他询问会否有文件交代的详情，包括如何运用拨款、政府与区议会合作的模式、项目的归类(如设施或基建)、确实的拨款额、议会监察拨款使用的渠道、项目时间表等。如有，他询问有关文件何时会提交区议会。他希望了解在政府作主导的情况下，程序会是政府先提交方案以咨询议会，还是政府先咨询议会再提交方案。 | |
| (b) | 吴兆康议员关注80亿元拨款的分配，询问是否18区平均分配80亿元以完成一个项目，还是于每个区议会再细分不同选区以获取拨款。他表示得悉小区重点项目在一些地区的推展未如理想，设置的设施不受市民欢迎。他询问是次项目会否有更多公众及专业人士参与，令项目的设施在用途及美观上均使资源用得其所。他指设立新设施后，其营运将涉及很大的开支，询问政府如何在此方面作出配合。 | |
| (c) | 张国钧议员表示政府明确表明此80亿元拨款是用作增加18区地区设施，他理解应归类为设施而非地区服务。他欢迎政府预留资源增加地区设施，指18区一直希望能推展很多民生工程，但碍于资源问题一直未能启动。他希望就以下方面有进一步的了解：(i)政府考虑增加的设施是否只限于区议会以往已通过的建议，新提出的建议会否纳入考虑之列；(ii)18区是否均会增加地区设施；及(iii)落实18区增建设施的具体安排。他询问现阶段有否进一步数据可提供。 | |
| (d) | 杨学明议员赞成政府拨款80亿元供地区加置设施，表示议员及市民均希望在贯通的海滨长廊上增加设施。他询问相关拨款能否用于此项建议。此外，他表示区内缺乏照顾长者及小童的服务，询问此笔拨款能否用作提供此类服务。有关20亿元街市现代化的拨款，他认同有助改善街市设施，但指安装冷气或改建街市对贩商会构成重大影响，他以安装冷气为例，表示有些贩商会反对此建议，因他们需要负责安装后冷气机的保养费、管理费及电费，每月须缴交金额为现时租金的两倍。他指在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内的档主会希望加装冷气，因为加装冷气后能增加他们在夏季的营业额，但于街市卖杂货或其他类型货品的档主却或认为现时的档位已十分凉爽，关注加装冷气后，他们或未能应付因此而多一倍的支出。杨议员希望政府在进行改善工程前先咨询贩商意见。他指出早前食物环境卫生署曾举办了一个以街市为题的比赛，当中透过邮件邀请附近居民选举其最爱的街市档户，他表示活动反应正面。杨议员指现时年轻夫妇不愿到街市购物，多是认为街市环境湿滑，档主随地摆放货物令通道变得狭窄难行，因而比不上超级市场美观干净。他认为使用惩罚性措施未必受贩商欢迎，反之如以正面手法去引导贩商改善，如奖励货物摆放整齐的档主，会收鼓励之效。他询问可否使用此20亿元拨款举行类似的比赛，并指可以把评分表格邮寄给附近居民，获选的档户可得奖励，同时亦可透过表格向居民宣传街市货物的总类，成为理想的宣传，他希望政府可以考虑有关建议。另外，杨议员代李智恒议员询问20亿元街市现代化的拨款可否用作改建西营盘街市顶层，指很多居民认为西营盘街市顶层档主现售的干货已可在正街街市内选购，加上正街街市现时亦有空置档位，认为西营盘街市顶层档主可迁往正街街市继续营运。他建议把西营盘街市改建成温习室、小区服务或小区小型图书馆。 | |
| (e) | 杨开永议员指得悉现时部份地区，如葵青区的小区重点项目是提供小区服务，询问是次80亿元拨款是否只可用作增建地区设施，不可用作增设地区服务。他表示早前参与长者服务工作小组活动，当中很多长者表示区内存有很多交通问题，如没有交通工具直达葛量洪医院，他希望可以增设此类服务予长者。 | |
| (f) |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本年三月起有两段半山行人电梯需要封闭半年作维修，她指很多居民曾向她反映该半山行人扶手电梯已有二十多年历史，应加设新的设施作替代。她表示曾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向运输署建议数个选址加建升降机，惜全遭运输署否决，指计划旨在为现有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或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她认为如能在连接半山区上落的地方设置升降机，可大大帮助轮椅、推婴儿车及持购物车居民。她询问该80亿元拨款每区可分配的数额，以及可否用于在有切实需要的地方增建升降机，她指这是居民非常期望的设施。她表示倘此项目是由政府部门作主导，并非由议员提出，她关注届时所落实的设施是否真的适用于中西区。她欢迎财政司司长提出以80亿元拨款改善地区设施，但对议会在此项目并无权提供意见及作出决定表示失望。她认同杨开永议员增设小巴服务直达葛量洪医院的建议，指建议很适合区内需要往医院覆诊的长者，让他们无需步行前往医院或需转四次车才能到达葛量洪医院，希望有关拨款能灵活运用于提供这类服务。此外，她指有关扩建香港大会堂工程的内容并无提及香港大会堂因扩建工程而需关闭三年，询问是否待西九文化区落成后，香港大会堂便会关闭三年以作扩建。她认为财政预算案欠缺详细资料，令议员无法向公众解释疑虑，如大会堂关闭三年期间如何使用图书馆的设施，她希望何专员能向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反映。 | |
| (g)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对「政府部门主导」的关注并非是由区议会还是政府部门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而是认为以此做法处理地区设施的增建并不合时宜。他表示现在提倡的是与民共议，相信如由政府部门主导会引起相当大的回响，希望有关政策在日后推展时能让公众参与其中。此外，他希望此80亿元的拨款能不仅局限于增设地区设施，而是可用于增设服务予居民。另外，他关注如何使新增的设施和服务能得以长远延续，并认为只提供一次性拨款未必能解决问题。他表示区议会在过去两年曾讨论不少地区服务及设施，建议可先列出各项曾讨论的项目以知悉各地区的需求，再提交议会与议员讨论如何使用该拨款及提高市民的参与度。他指本届区议会任期只余下一年多，新增设施或服务或不能短时间内完成，但至少能让市民看见相关工作已在推展中，毋须等待数年后才能落实。 | |
| (h) | 陈捷贵议员欢迎政府增拨资源予地区设施，指如何把资源用得其所、避免浪费需花心思研究。他认为本区的小区重点项目工程是成功的例子，值得汲取经验，并指当时在众多议员提供意见下，区议会在经讨论后能有效率地议决推展的项目。他希望是次有关增建地区设施及推广地区体育活动的拨款亦能以此方式处理，表示议员代表的不只是个人，更是众多市民的意见及看法，认为应多发挥议员的功能，参与当中的讨论。他指出小区重点项目中各议员很快达成共识，商讨过程非常认真，并有团队监察及落实整个项目。就政府将拨款1亿元分发给各区的康体会以开展地区体育活动资助计划，陈议员希望区议会能加强参与，并作出监察，他表示区议会过往曾就康乐文化活动听取不少的意见，亦有密切监察区内举办的康体活动，认为有关拨款若以区议会作主导，并与康体会合作，成效会更理想。 | |
| (i) | 主席表示如果政府拨款增建地区设施，希望能尊重议会曾提出的建议，设置急市民所急的设施，将拨款用于过往区议会曾建议的一些利民设施上，令本区受益。 | |
| 1. 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议员意见，表示在推展财政预算案的措施时定会与区议会交流，并听取意见。她指政府部门主导80亿元增建地区设施拨款是因拨款是定位于工务工程，她解释之前推展的小区重点项目旨在建设一个全新的项目，与是次拨款性质不同。她表示是次拨款是有见于区议会曾提及一些市民常用并有迫切需要的设施，如循一般程序由政府工务部门推展，过程可能长达数年，故设立此拨款以尽快响应相关要求。她重申以此拨款所增建的设施定是区议会曾经提出、市民有迫切需要、同时市民能尽快看到进度和成效，所以计划必定会按区议会所提供的意见。她希望本区所增建的设施能在一两年内得见成效。响应许智峯议员，她表示目前18区仍在检视议会过去所提出项目的阶段，稍后才会敲定各区所增建的设施，80亿元拨款的数额只属一个估算，暂时未能确定各区所获的拨款金额；她认为最重要是此拨款能让各区增设其最需要的设施，表示在检视议会过去曾提出的工务工程项目后，会向议会汇报建议增设的设施。她强调应考虑因素除了是议会曾经提出、市民有迫切需要、同时市民能尽快看到进度和成效外，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则是能广泛性地令众多中西区市民受惠。此外，她澄清此笔拨款是增加设施而订立的，并不适用增设服务，但她一直有向有关方面反映地区服务的重要性，而在去年中西区增加数百万元小区参与计划拨款时，议会亦尽量将此拨款运用于地区服务。她表示中西区区议会使用拨款的方向已由以往举办活动为主转为较多用于提供地区服务，相信未来亦会循此方向发展。她补充指是次拨款只是一项先行措施以处理议会曾讨论和市民较迫切需要的设施项目，并不代表停于这个阶段，如议员日后就增设其他服务和设施提出建议，她也会向有关方面反映。 | | |
| 1. 主席希望政府就有关措施有详细资料时尽快向议会汇报。他并表示全体区议员均希望能增设专车服务到达葛量洪医院以接送长者到医院专科覆诊，指过去区议会曾建议不少利民的工程，亦明白工程有优次，须按序推行，希望何专员能继续向政府当局反映议员的意见和关注。 | | |
| 1. 陈财喜议员指一般在工务工程中，顾问费会占工程费用中一大部份，他希望80亿元的增建地区设施拨款能全部投放于增建地区设施，顾问费则由政府部门另外负责。 | | |
| 1. 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 | |
| **第7项︰ 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工作汇报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1/2018号)**  （下午4时49分至4时58分） | | |
| 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简介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工作进度。 | | |
| 1. 黄何咏诗女士首先代表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感谢区议会过去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所付出的努力。何专员提及过去四轮的清洁服务，当中包括增拨资源予食物环境卫生署设立清洁队以加强区内清洁服务；针对区内卫生黑点的清洗街道服务；狗粪的清洁服务；以及加强清理区内包头垃圾黑点。而在最新一轮的清洁行动，服务更扩展到「三无大厦」，以及在私家路上的公用地方。另外，民政处亦曾进行独立调查，访问居民及商户对服务的评价，最近一次的调查在2017年12月进行，近八成受访人士认为清洁服务对整体环境有成效，而个别地点的卫生情况仍有进步空间，如需加强清除狗只留下排泄物的气味。何专员表示民政处会继续跟进有关地方的清洁工作。 | | |
| 1. 何专员继续报告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宣传及教育活动，表示除了在区内各处悬挂宣传横额，亦有向区内学生及居民派发宣传单张及清洁盒，藉以提醒大家保持个人及环境卫生，何专员补充指清洁盒除了透过议员及民政处派发外，在学校派发也收到很好的宣传效果，清洁包广受学童及家长欢迎，她表示民政处会继续相关工作。另外，民政处亦会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合作，加强对外佣协会及业主会进行宣传活动，藉以提高外佣卫生意识，特别是需经常溜狗的外佣。何专员并强调食肆是十分重要的持份者，如果食肆的环境卫生有所改善，小区整体的环境卫生也会提升，因此在刚过去的农历新年前，民政处联同议员及食环署到食肆进行宣传工作。除了一般宣传工作，由于学校的宣传工作收到显著的成效，民政处特别制作一本以学童为对象的宣传绘本，这是十八区第一本以环境卫生为主题的儿童绘本，预计在本年第二季出版。绘本的内容除了涉及环境卫生的议题外，亦采纳了郑丽琼议员的意见，加入关于源头减废的教育，鼓励读者减少制造垃圾。此外，民政处亦就此绘本正制作一套动画影片，并希望争取在不同的渠道，包括透过互联网、电视及电台播放。 | | |
| 1. 何专员续表示除了中西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工作，民政处一直与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协力解决其他议员或居民十分关注的环境卫生问题，例如野鸽粪便，她表示现时正与食环署统筹有关工作，在白鸽聚集的黑点加装鸟刺或鸟网，并加强对喂饲野鸽的执法工作。此外，民政处亦正跟进议员关注的野猪问题。何专员强调，虽然上述工作没有使用到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但也是民政处很重视的地区行动。除此之外，民政处亦关注外佣在假日于中环环球大厦外聚集包装货物，导致行人通道阻塞的情况，指民政处、警方及食环署已着手处理，希望研究将外佣进行包装的地方稍作迁移，以免阻碍行人常用的通道如扶手电梯的畅通。 | | |
| 1. 何专员希望就2018/2019年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拨款分配咨询议员意见，表示由于多位议员均对环境卫生有所关注，加上受访居民认同清洁服务对整体环境有成效，民政处亦咨询不少业主及大厦主席，得悉他们普遍认为环境卫生是必不可少的工作，因此，她建议仍以环境卫生作为来年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她表示虽然2018/2019年度的拨款额仍有待民政事务总署(总署)确定，但假设拨款额有四百万元，她会建议预留至少三百万元进行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至于只预留三百万的原因，是响应有个别议员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推展环境卫生的工作已有一段时间，食环署在累积一定经验后，可以运用食环署本身资源处理部分工作。何专员并肯定食环署的努力，表示食环署在服务质素上一直不断提升，相信即使减少资源，仍能维持相关服务的水平，特别是改善黑点的环境卫生工作。至于余下的一百万元，她建议可考虑调拨资源去处理其他问题，并欢迎议员提供意见。她指曾有议员建议利用拨款推行小区服务，尤其是一些政府现有基础服务未能满足的地区需要，认为如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先试行有关服务，将可成为推展有关工作的经验，给予整体政府服务推行作参考，并在有关方面增拨资源。何专员相信议员正是基于上述原则提供意见，如文件第五段提及议员曾建议的服务范围包括儿童照顾或特殊教育需要相关服务、青少年服务、环保/减废/回收工作等，这些均响应香港社会的切实需要。何专员希望在推行新服务的同时，可以与不同的服务单位合作，从而善用资源和增加民间组织的参与，并为市民创造就业机会。何专员表示现阶段希望能先确立来年度拨款的方向以环境卫生工作为主，并将部分资源分配予地区服务，至于地区服务的详细计划，她欢迎议员提供意见，亦可留待总署确定拨款额后，再继续在议会上讨论。 | | |
| 1. 主席感谢何专员的介绍，并询问议员对文件有没有其他意见。 | | |
| 1. 议员对此议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结束此议题讨论。 | | |
| **第8项︰ 野猪闯入市区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4/2018号)**  （下午4时58分至5时24分） | | | | |
| 1. 副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a) | | 杨哲安议员感谢食环署及渔护署多次与议员一起前往野猪出没的地点视察，他表示在过去数年均有野猪闯入市区的个案，并不只于在山顶的位置；亦有居民向其反映野猪闯入民居情况日趋严重。他称野猪在郊野生存是自然现象，代表香港野生生态多元化，应该继续，但有一些原因加深野猪闯入市区觅食的问题，包括厨余数量不断增加、垃圾站的数量或容量不足，再加上收集垃圾的次数和时间欠理想的情况下，造就很多野生动物在市区觅食。他指过往有数名专家都提及在有食物提供的环境下，野猪会迅速繁衍，他认为若现时不积极正视这个问题，恐怕数年后情况会变得不可收拾，担心届时需捕杀野猪，而这是没有人希望看见的情况。他表示有证据证明有市民饲养野猪，他亦曾与政府部门多次讨论有关问题，希望藉三管齐下的方法解决问题。首先，他认为政府需呼吁市民不要饲养野猪，若发现市民饲养野猪需作严厉处分。第二，需改善垃圾收集时间及垃圾收集设施的设计，如增添一些装置防止野生动物翻开垃圾箱以寻找食物。第三，有关部门应捕捉闯入市区的野猪，并对捕获的野猪进行绝育，才放生于郊野公园内。他希望政府能尽快行动，指野猪习惯返回曾觅食的地点。他并指两星期前曾有市民拍摄在山顶消防局旁的垃圾站有野猪在垃圾桶内觅食，并将有关片段上载上网，令香港成为国际的大笑柄，他认为这不是市民希望见到的事情。他续表示野猪本身不是一种很可怕的动物，但牠带来的卫生、交通问题日趋严重，并指上星期便有野猪在甘道被车辆撞死。他亦不希望有政府职员为捕捉野猪引致受伤，正如早前东区有两位职员因捉野猪而受伤入院。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门能合作尽快解决野猪闯入市区的问题。 | | |
| (b) | | 郑丽琼议员表示位于干德道的大厦住户每天晚上均将垃圾放入黑色胶袋，然后放置在道路附近，等待第二天早上由私人承办商收集，因此，野猪或已习惯于晚上在干德道觅食，并把垃圾散在地上，每当早上居民经过这些街道时，就会发现很湿和脏。她指由于半山的道路很窄，当垃圾散满一地时，路过的人会感到很困扰，并需食环署安排清理及清洗街道。此外，她留意野猪多是群体出没，而且不怕途人和车辆，她不知野猪会否因居住的地方缺乏食物而需要到市区觅食，抑或是市区的垃圾比野猪原居地的天然食物更为吸引。她表示曾经于2017年年中在区议会提交会议文件，希望就野猪的问题进行研究，包括如何引导野猪返回树林，因她认为野猪适宜居住在树林，不应随意到市区觅食。她表示现时楼宇向干德道及宝珊道的山上发展，而山上或有野猪聚居，由于部份居民会害怕野猪，认为人与野猪未必能共融，因此她希望野猪在市区内觅食的情况能得以解决。 | | |
| (c) | | 杨学明议员表示从有关部门的响应得悉渔护署与食环署正进行措施防止野猪在市区觅食，包括会于本年年中委托公共设计专家进行研究，他询问该研究的范围是否只限于研究垃圾桶的设计以减少野猪在垃圾桶觅食，指应扩阔研究范围至包括野猪生活的习性。他表示早前郑丽琼议员亦曾提及希望区议会拨款进行减少野猪滋扰居民的研究，他认为应由渔护署拨款进行研究，因渔护署就这些研究是责无旁贷的。他续询问部门提及会在适当地点提供避孕药及由兽医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这些地点有否包括中西区。他表示现时在龙虎山及香港大学附近的斜坡原应用作覆盖泥土的绳网已被野猪破坏。他亦曾于晚上九时许见有为数不少的野猪在香港大学黄克竞楼附近活动，表示虽然年幼的野猪外表可爱，但长大后野猪的身型却比人更庞大，牙齿亦会对人有很大的攻击力。他续指现时野猪爬到垃圾桶觅食会令市民受惊吓，担心被野猪袭击，他不希望到发生袭击情况时才处理。杨议员并指曾看见在龙虎山种植场往山下的方向沿途有食物摆放，相信有人定时喂饲野生动物，希望渔护署及食环署能在检控工作上多加努力，惩处喂饲的人。 | | |
| (d) | | 陈财喜议员表示除山顶外，最近亦接获很多投诉指在半山、列堤顿道及巴丙顿道发现野猪出没的踪影。他于本年2月27日联同渔护署及食环署同事往半山一带视察垃圾收集站的情况，发现在旭龢道的垃圾收集站情况较为严重，附近的大厦管理员提及野猪每天均会到该垃圾站觅食两次，可见当野猪的数目愈来愈多，牠们不会只限于往山顶及半山觅食，他不希望见到野猪往半山下觅食，闯入更多的市区。他并提及于2016年在东区有野猪进入市区商场，反映愈来愈多野猪到市区觅食的情况。他得悉现时中西区内约有100只野猪，他希望渔护署能为现时在中西区内的野猪数目提供更准确的数字。他希望有关部门在捕捉野猪后可以于其体内放置芯片，从而得悉牠们的位置，亦建议中西区也能仿效南区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他明白不可能完全排除野猪在中西区内生活，但长远而言，他希望渔护署可以计算出一个中西区能容纳野猪的适当数量，并加以控制。他听闻香港岛的野猪是由新界经水路到柴湾，然后不断繁殖，并往半山及山顶发展，他认为若未能有效地控制野猪数量，应考虑捕捉部份野猪送回新界。就短期而言，他希望渔护署尽快为野猪进行绝育手术，而食环署亦在垃圾收集站设置一些措施防止野猪容易在垃圾桶觅食。 | | |
| (e) | | 吴兆康议员表示野猪会在有食物的地方出现，他曾看见在干德道、龙虎山郊野公园烧烤场的垃圾桶附近有野猪出没。他得悉有关部门现就该地方的垃圾桶设计进行研究，他询问现时的研究进展及改善垃圾桶设计的时间表及方法。他表示在干德道及龙虎山郊野公园应加设可稳固及有盖的垃圾桶，尤其在烧烤场附近，他关注若野猪习惯在烧烤场附近的垃圾桶觅食，会吸引其他野猪前往，导致野猪数量愈来愈多。 | | |
| (f) | | 叶永成议员表示市民不应骚扰本来在大自然生活的野猪，但事实上是有市民喂饲白鸽、野猪或野狗等，这些野生动物才会在民居出现，因为牠们或会认为有人给予牠们食物而不需要自己觅食。他举例曾经看见野猪把西贡郊野公园内的地瓜全部吃掉，并指当牠们看见每天在同一位置有垃圾或食物时，便会习惯在该处觅食。他指人和野猪是生活在两个截然不同的环境，市民不应喂饲牠们，因此，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喂饲野生动物人士的罚则及对有关人士作出检控。再者，他关注野猪的身上带有细菌，对公共卫生构成风险。另一方面，他从照片中看见野猪的身型十分庞大，担心若有野猪袭击人类会造成危险。他表示不希望伤害野猪，而「即捕即解」的方法亦未必可行。正如杨哲安议员提及野猪繁殖速度很快，如野猪数目以倍数增加时，相信会对小区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他认为有关部门应在捕捉野猪后进行绝育手术，以减少野猪数目。他同时希望政府部门多加留意及试用良策以解决野生动物带来的问题。 | |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高级湿地及动物护理主任张家盛先生感谢各议员理性地看待野猪带来的问题及对有关问题有基本的认识。他表示野猪闯入民居或公众范围做成滋扰主要分为两类情况，第一类情况是野猪在公众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站觅食，这些野猪一般是害怕人类的。第二类情况就是因为有人喂饲，而令野猪习惯在市区觅食并向人讨食，因为这些野猪已与人类有所接触，因此一般已失去害怕人类的天性。就两类不同的情况，渔护署有不同的处理手法。若在调查后发现野猪出没是因为第二类原因，而有关喂饲行为又带来环境卫生问题，渔护署会把情况转介予相关部门例如食环署，以《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的方式跟进。但若是第一类情况为主，渔护署会和食环署沟通，研究如何改善垃圾站的管理措施及在其建筑物上作出改善，例如在垃圾站加装一道门令野猪不能入垃圾站、加设水马令牠们不能走近垃圾桶等。若措施可行，野猪会因未能觅食而离开，从而解决问题。若已呼吁市民不要喂饲野生动物而情况一直未有改善，或垃圾收集设施受环境限制而难以做一些改善措施，渔护署会考虑在合适和安全的情况下安排捕捉行动，捕捉野猪后将牠们放回远离民居的地方。 | | | | |
| 1. 就渔护署正进行研究将避孕药注射入野猪体内的计划，渔农自然护理署张家盛先生表示渔护署已在南区展开数次捕捉行动。由于注射避孕药需待野猪麻醉后才能进行，而兽医使用麻醉枪向野猪施放麻醉药后需要五至十分钟才能发挥麻醉作用，因此，此计划实行时需要在平坦的位置，以及有天然屏障或可以围封的地方才能进行，以免在等候麻醉药生效期间，野猪已逃离很远。他表示除环境因素外，若野猪警觉性较高，渔护署在整个行动的安排上会有很大困难。渔护署会考虑中西区有否合适的地方，以实行此计划。 | | | | |
| 1. 渔农自然护理署张家盛先生续表示，渔护署正与食环署合作，聘请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希望可以设计一些能防止野猪或猴子滋扰的垃圾桶或者垃圾收集站，包括设计一些野生动物不易打开或翻倒的垃圾桶。顾问完成新的设计后，会制作一批垃圾桶以作试用，实地放置在一些经常有野生动物滋扰的垃圾站或垃圾收集地点，从而观察有关设计在使用时需否再作出改善。他希望最终垃圾桶的设计可以应用在香港普遍的环境。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渔护署已指出野猪闯入市区的两类情况。就野猪前往垃圾站觅食的情况，由于现时垃圾站的设计一般没有加入防野猪的元素，因此，野猪相当容易到垃圾站觅食。他表示早前食环署曾联同议员视察数个野猪经常出没的垃圾站及垃圾收集设施。经视察后，食环署会因应垃圾站情况研究采取一些短期措施，包括在旭龢道的垃圾收集站外围加设围网或围栏，令野猪不能进内觅食。他表示会与相关部门跟进以设置这些设施。 | | | | |
| 1. 就一些只摆放数个垃圾桶的垃圾站，食物环境卫生署李先生表示较早时食环署曾实施一些措施，防止野猪弄翻垃圾桶进行觅食，但发现一些身型庞大的野猪能以站立方式爬到垃圾桶上觅食。为对付上述情况，署方现正与相关部门研究在该些垃圾站前加设可开合的围栏，若措施可行，他相信在完成有关工程后，野猪到该些垃圾站觅食的问题可得到解决。长远而言，他认为需考虑会否帮助野猪进行避孕，或将牠们迁至更远的地方。此外，李先生表示渔护署及食环署正合作进行垃圾桶设计研究，待专家完成研究后，会将有关设计推广至合适的垃圾站。 | | | | |
| 1.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关部门理性地将野猪闯入市区归纳为两类原因，分别是野猪自行往垃圾站觅食及有市民喂饲野猪，但他认为一只猪闯入市区行走可以同时属于此两类原因，他指野猪看见食物时便会往该处觅食，认为须尽快阻止野猪继续在市区内觅食的情况，关注部门代表提及的研究或需一段很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报告、设计及试用，届时野猪的数量已倍增，导致报告所提出的解决方法变得不合时宜。因此，他希望有关部门能立刻展开工作，早日解决野猪带来的问题。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议员就以下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动议︰「野猪误闯小区的问题日益严重，影响居民安全及小区卫生，要求当局正视及积极处理区内野猪问题，包括改善垃圾收集设施、对非法弃置垃圾及喂饲野生动物加强教育及执法和必要时采取『捕捉-绝育-放回』措施等。」  (由杨哲安议员提出，叶永成议员和议)  (13位赞成：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杨学明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伍凯欣议员)  (0位反对)  (0位弃权) | | | | |
| 1. 副主席感谢各嘉宾出席会议。 | | | | |
| **第9项︰ 对付校园欺凌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2/2018号)**  （下午5时24分至5时42分） | | |
| 1. 副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及教育局代表出席会议。 | | |
| 1. 陈财喜议员强调不能轻视校园欺凌的问题，指倘若小朋友自幼在校园被欺凌，对其日后心理将会构成深远影响，他表示一宗校园欺凌的案件都不能接受，希望社会能关注议题。 | | |
| 1. 副主席开放议题予各议员讨论。 | | |
| (a) | 陈财喜议员表示从教育局的书面回复反映局方并不容忍任何校园欺凌的行为，但他认为局方向学校提供的反欺凌教材套及与学生订立约章这些措施只属形式，关注局方所提供的指引或不适用于实际情况上，因而无法解决问题的根本。他表示根据教育局提供的资料，中西区涉及校园欺凌个案的学生数目平均为每年两宗，案件数量并不多，但他关注学校在处理校园欺凌事件时或未有实时向教育局通报消息，以至未能反映真实的数据，并询问局方如何改善通报机制。他续指欺凌行为涉及三者，包括欺凌者、被欺凌者及旁观者，认为三者同样须接受教育，例如教导被欺凌者倘持续遇到恶意及不公平对待时，应向家长及校方求助。此外，陈议员表示现时中学尚未实行「一校一社工」政策，希望局方尽快设立专责小组，由社工、家长及教育界代表共同处理中西区区内校园欺凌事件。除此之外，他建议局方可研究欺凌行为的原因，以及教育旁观者，让旁观者知悉在欺凌事件上也有一定的责任。陈议员明白教师恒常工作繁忙，或会无暇抽身处理课堂以外的工作，但他认为如教师遇到欺凌事件时应优先处理个案，尽早解决问题。 | |
| (b) | 副主席表示欺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小学生之间的嬉戏，并非故意进行欺凌行为，只是以不适当的方式与其他同学相处，而被欺凌者亦多会不作声，不懂表达心里的感受，副主席认为在这类情况下须由校方介入，透过老师观察或驻校社工了解以掌握情况。副主席引述曾遇一个案，涉及一名学生被邻座的同学欺负，受欺负者因而出现负面情绪，拒绝回校上学，后来幸得教育局出手相助，安排被欺负的学生转校。他表示虽然这个案的情况最终得到改善，但他理解根据教育局现时转校的机制，遇有学生被欺凌而希望转校时，局方未必能轻易作出安排，只能透过加强辅导作处理，成效存疑。另一类情况，是中学生有组织地进行欺凌行为，副主席认为这类欺凌须由教师判断欺凌的严重性而衡量需否警方介入处理。然而，他认同现时教师工作压力很大，须处理课程编制、学生功课及课外活动等，如要求教师同时为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或会为教师带来困难。因此，他建议社会福利署为学校加强驻校社工的支持，以减轻教师工作压力，并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专业辅导服务。他补充指他之前述及的个案，便是因社工的支持而使有关的家庭得到心理上的抒缓。他希望能从家庭、学校及社会三方面共同解决学校欺凌的问题。 | |
| (c) | 主席表示学校欺凌有的是以嬉戏性质，有的只是同学间未能接受某类相处模式，有的则是严重的欺凌行为，他认为除了由社会福利署及学校提供支持予学生外，亦建议举办家长讲座，教导家长如何透过子女的日常行为，观察他们有否受欺凌影响，并鼓励家长多与孩子沟通，协助子女解决在学校遇到的问题，如认为严重，家长也可联络校方，由校方和社工及早介入事件，共同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问题。 | |
| (d) | 郑丽琼议员表示，就近日虐儿案件，反映社会福利署需尽快为每间幼儿园、小学及中学增设最少一名驻校社工，她指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曾提及每一名社工需为六百位学生提供辅导服务，认为社工及学生人数在比例上严重不足，因每名社工除了向所需学生提供服务外，亦有可能需向其家庭作出辅导，牵涉范围并不只是学生。有见及此，她认为署方需尽快落实「一校一社工」政策及改善社工与学生的人数比例，指这能使社工更有效及深入帮助在校的每位学生，让每位学生能够在健康的环境下成长。 | |
| 1. 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林定枫先生响应议员意见，表示早在多年前社会福利署已在全港中学实施「一校1.2社工」的政策，惟他认同学校社工与学生人数比例仍然差距甚大。林先生续指早期驻校社工须独力处理校内学生辅导工作，直至十多年前，署方将大部份驻校社工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社工团队合并，当个别驻校社工需寻求协助时，可从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团队调拨人手到校支持，令学校社工能较有弹性，互相调配资源为学生提供适切的服务。林先生表示由于现时社会对老人服务有迫切的需求，尤其面对人口不断老化的问题，署方会尽量维持现时用于青少年服务的资源，但相信在短期内较难增拨大量资源予这方面。另外，林先生指署方曾向学校社工、日间外展社工及夜间外展社工三方面了解现时校园欺凌的情况，得悉现时校园欺凌情况在中西区并不严重，只有个别一两宗案件，他表示署方一直与家长教师联会及校长会维持紧密联系，相信如有严重欺凌事件发生，有关组织亦会实时通知署方；如情况恶化，署方乐意与教育局、警方、校长会以及家长教师联会合作，处理校园欺凌的问题。 | | |
| 1.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唐丽芳女士感谢各位议员的意见，表示教育局一向关注校园欺凌事件，故已针对有关问题发出通告及制作一系列与校园反欺凌有关的教材套及家长小册子。她指自2011-2012年起，局方开始推行「和谐校园—反欺凌」运动，至目前已有多达五百所学校参与，唐女士表示局方建议学校以「全校参与」的模式，订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包括：清晰的「零容忍」立场、妥善的举报机制与处理步骤、高透明度的监察，及以积极认真的态度跟进每一宗欺凌事件。学校可参考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上有关的教材套及处理欺凌事件的程序。除此之外，局方亦会透过提供专业意见、访校及每年举办培训交流等，支持及监察学校推行训辅工作，包括反欺凌措施。唐女士希望校方、家长及学生对欺凌能有一定认识，并了解欺凌的定义，从而加强他们的警觉性及处理技巧。另外，她表示如欺凌事件在学校发生，受影响的不单是被欺凌者的本身，对欺凌者、旁观者以及学校的关爱文化也会有深远的影响。唐女士表示局方除了向学校提供支持外，也希望透过家校合作，令反欺凌的成效更大。故局方为家长制作了「协助子女与同学和谐共处」的小册子，向家长灌输欺凌的定义，并教导他们如何观察子女的言行，向他们提供一系列防范子女受人欺凌或欺凌他人的方法。在训导学生方面，局方鼓励学生能自律，即使在没有任何处分下仍能注意自己的行为，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和态度。唐女士续指在「和谐校园—反欺凌」运动推行的五年期间，包括中西区而言，全港欺凌个案的数字一直保持下降，由2011至2012年学期的260宗个案，下降至2016至2017年学期的120宗个案，由此可见，在各方面的共同合作和努力下，反欺凌运动已见成效。最后，唐女士重申，局方就欺凌问题将一直保持零容忍的态度。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第10项︰强烈要求政府优化1823服务**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3/2018号)**  （下午5时42分至5时57分） | | | | |
| 1. 副主席欢迎政务司司长办公室及水务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 (a) | | 杨学明议员表示他经常使用政府1823的电话热线服务及手机应用程序，认为该手机应用程序深受市民欢迎，除了可以利用其定位系统去报告个案位置，亦可供市民上载照片，1823随后会清楚回复市民的查询或告知市民有关投诉已交由哪一个政府部门及哪一位职员跟进，相关职员在完成个案后也会回复市民。他指相对于之前市民或区议员需要逐个部门致电查询，现时这一站式的服务大大便利了市民。然而，他提出水务署及渠务署仍未有纳入于1823的服务范围内，他明白如遇到爆水管事故，或会有多个电话同一时间致电，但他相信效率促进组拥有的技术足以应付有关情况，因此他认为如水务署的服务能纳入1823的服务内，市民便可透过致电1823联络政府更多部门。他指现时市民如因爆喉、爆渠事故致电1823时，只会获告知需自行致电水务署热线或渠务署热线，十分转折，而且水务署现时并没有手机应用程序接收市民的投诉，相比之下，1823的手机应用程序服务会便利得多。杨议员表示虽然不理解当中涉及的技术问题，但希望1823的服务可以与时并进，更迎合到现代市民的生活需要，将水务热线及渠务热线均纳入其服务范围内。 | | |
| (b) | | 副主席表示现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断提倡智慧城市的概念以方便市民，但他认为现实是连最基本的服务也未能智能化，市民要记下不同电话号码才可以处理对不同政府部门的查询。他强调1823是一个十分优秀的服务，如果所有政府服务都可以纳入其服务范围，市民只需要记得「1823」这电话号码便能向所有政府部门查询，这将是十分便利的服务。副主席认为要因应不同情况而致电不同政府部门的做法并不符合「智慧城市」的概念。他指现时1823的服务已涵盖很多政府部门，相信要包括所有政府部门于技术上应不会有很大的困难，他希望能包括所有服务量大的部门如水务署，以为市民带来更多的方便。副主席对1823的优质服务表示肯定，指不单是电话热线，就连手机应用程序都十分方便，可以利用其定位系统去报告个案位置及让市民上载照片，服务效率十分高，认为如果有关服务可以扩展到所有政府部门，将有莫大裨益。他很希望政府能将这最基本的查询∕接收投诉服务一体化，减轻市民负担。 | | |
| (c) | | 陈财喜议员同意应尽快将所有政府部门纳入1823的服务范围内，并问如果1823的服务量太大的话，将服务分区化是否可行。他建议可以按立法会五大分区划分，指如地区的信息太多，而1823的资源足够时，除了增加人手外，也可考虑将服务分区化，让问题得以尽快处理。 | | |
| 1.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首席管理参议主任(效率促进组)3林国伟先生首先感谢议员对1823服务的支持。他解释1823的主要服务是协助解答市民对参与部门的查询，同时会接收包括爆水管、爆渠的投诉。在2017年期间，1823收到有关水务署的投诉有5,780宗，当中1,083宗是关于爆水管的事故，全部均转交水务署跟进。他强调1823会接收所有有关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的投诉，然后再交予相关决策局或部门跟进。另外，他表示渠务署亦是1823的参与部门，1823会处理所有关于渠务署的查询及投诉。林先生并响应陈财喜议员有关分区化的建议，表示现时1823在处理所有查询及投诉时，如果市民可以提供涉事地点，1823会作出分区的分析，并按照涉事部门的分工转交个案，如涉事部门以地区分工，1823都会按地区将个案转交相关部门处理。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署任) 刘伟良先生表示水务署曾与效率促进组讨论将电话热线纳入1823服务，并将会继续跟进讨论。对于有议员建议加强1823的职能，刘先生表示水务署正与1823商讨加强以电邮方式实时转介市民的投诉和查询给水务署跟进处理，就如以数个计算机服务器整合成一个大的系统一样，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务。他并指水务署现时已设有一个查询热线中心为公众服务，现正跟1823方面商讨双方如何加强信息沟通，务求当有市民致电1823报告爆水管事故时，水务署可实时收到相关报告及派员进行紧急维修。署方相信相关做法会比由1823增聘人手的做法简单，并可以在短时间内提升服务质素。 | | | | |
| 1. 杨学明议员不解水务署提及以计算机系统的提升取代1823增聘人手的想法，表示他建议的是加强1823的服务，以减少水务署处理热线的人手。他认为现时水务热线重复了1823的服务，当1823的服务有所提升后，便可删减水务署处理热线的人手，此举亦可以节省公帑。杨议员表示早前亦曾就能否将水务署纳入1823服务向水务署提出询问，当时他理解倘遇有爆水管的事故，1823的使用量可能会不胜负荷，但他认为1823多年来遇过不少突发事故，如果热线职员未能实时接听，热线亦设有留言服务，市民除了选择继续轮候外，亦可以选择留下电话号码或口讯，比较下水务热线并没有提供类似服务；再者1823的手机应用程序可以同时间处理大量信息，因此他询问为何不将水务署的热线服务交由1823负责，然后节省水务署的人手，或是将人员调配到其他服务岗位，让资源分配得更妥善，而市民亦只需记下「1823」便可以解决相关问题，无需另外再记下水务热线的号码。杨议员认为上述建议较为便民，希望相关部门可以考虑。 | | | | |
| 1.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林国伟先生表示，效率促进组已经跟水务署积极跟进有关议题，希望可以提供一个最便利市民的服务，让市民可以方便地作出查询或投诉。他强调效率促进组会继续与有兴趣使用1823服务的部门商议有关事宜。 | | | | |
| 1. 水务署刘伟良先生响应指水务署对是否由1823取代水务热线持开放态度，水务署会继续积极与效率促进组商讨。他澄清刚才介绍的计算机系统是希望以较简单的方法提供类似议员期望的功能，让市民可以只需致电1823，便可以转介查询或投诉至有关部门以作实时处理。 | | | | |
| 1.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请秘书读出授权书。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敦促政府优化1823服务，吸纳更多政府部门参与1823，以及扩大市民能于1823查询及投诉范围，从而为市民提供简单直接、快捷便利的政府查询及投诉渠道。」  (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15位赞成： 叶永成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杨学明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授权杨学明议员)，伍凯欣议员))  (0位反对)  (0位弃权) | | | | |
| **第11项：议员的书面报告**  （下午5时57分） | | | |
| 1. 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已于二○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举行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第四次会议。下一次灭罪会会议日期有待确定。 | | | |
| 1. 议员并无补充。 | | | |
| **第12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下午5时57分至5时58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 |
| (a)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5/2018号) | | |
| (b)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6/2018号) | | |
| (c) |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7/2018号) | | |
| (d)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8/2018号) | | |
| (e)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29/2018号及第33/2018号) | | |
| **第13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5时58分至5时59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各工作小组主席并无补充。 | | | |
| **第14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07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30/2018号)**  （下午5时59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第15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31/2018号)**  （下午5时59分）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第16项：其他事项**  （下午5时59分至6时正） | |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
| **第17项：下次会议日期** | | | |
| 1.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一八年五月十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八年五月十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五月